



DCCD-FWC No.1
29/4/09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最后文件草案

(由今后工作委员会主席提交)

本报告载有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于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最后文件的案文草案。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
于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
国际航空法会议

最后文件草案

出席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的航空法外交会议的全权代表，于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在蒙特利尔开会，目的是审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设立的《1952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特别工作组》所准备的《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和《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

下列[数字]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并提交了适当的正式证书。

[国家名单]

下列[数字]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国际组织的名单]

会议一致选举[姓名]为主席，并一致选举出下列副主席：

[名单]

会议秘书长是[等等，会议官员名单]

会议成立了全体委员会和下列委员会：

[证书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主席之友小组、今后工作委员会、序言条款委员会和最后条款委员会，各列出主席和成员]

经过讨论，会议通过了《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和《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的案文。

这两项公约今天在蒙特利尔开放签字。

会议还协商一致通过了下述决议：

第一号决议

会议，

念及应制定规则赔偿因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使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重要性；

认识到只有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通过国家的集体行动才能适当实现这些规定的必要制定与执行；和

确认《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和《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体现的成就和惠益应尽快为所有相关各方的利益予以落实；

决定：

敦促各国尽快批准2009年5月2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和《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并分别按照公约第[x]条和第[y]条的规定将批准书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为上述目的立即将本决议提请各国注意。

第二号决议

关于建立《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的补充赔偿机制

本会议，

通过了《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考虑了本公约的第三章；

意识到有必要为建立补充赔偿机制进行准备工作，以确保本公约生效时补充赔偿机制能够运作；

意识到有必要为本公约的缔约方会议筹备初次会议；和

意识到有必要为补充赔偿机制建立一个临时的缔约方会议；

决定：

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在本公约生效之前），可以行使临时缔约方会议的全部权利，以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设立补充赔偿机制。该筹备委员会应由以下国家提名的具备必要资历和经验的人员所组成：[……]；

指示筹备委员会，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执行下列职能：

- (1) 确保按照客观的、透明的和公平的选择程序设立补充赔偿机制，并使其在本公约通过后两年之内，最迟在本公约生效时准备就绪以执行其职能；
- (2) 与运营人及其业界组织就处理供款的方式进行讨论，以便公约一旦生效补充赔偿机制的供资便能开始；
- (3) 完成拟定补充赔偿机制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补充赔偿机制的规章草案和赔偿指导方针；本公约第[9、14、15、19和20]条规定的关于缔约方会议所有其他职能及责任的决定、指导方针、授权以及决议等草案；以及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可能必要的其他文件；
- (4) 确保与各利害攸关方、专家和有关方，包括补充赔偿机制的供资人，保持必要的联系和协调；和
- (5) 根据要求开展旨在确保设立补充赔偿机制和缔约方会议的其它事项的工作；和

请参加会议的各国和对此有兴趣的私有各方，如有需要，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必要的启动资金，以执行前两项决议条款所要求的筹备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的任务，并委托国际民航组织来执行管理该资金的任务。

下列代表

已在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于[日期]订于蒙特利尔。

—完—